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4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5,738,393股新股。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3.90元的价格向1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863,302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4,999,897.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4,295,181.9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0,704,715.84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1日到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22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91号)。

公司、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8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募集资金变更前后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上述变更情况,截至2024年4月30日,募集资金变更前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		新项目			
	原项目	新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差异	预计完成时间
1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注1)	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建设项目	239,170.47	28,964.58	30,000.00	0	30,000.00	2024年12月
2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70,000.00	0	70,000.00	2024年12月
3		新型电网侧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80,000.00	0	80,000.00	2024年12月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30,205.89	3,000.00	27,205.89	不适用
5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3)		20,000.00	16,401.55			3,598.45	2024年12月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112,900.00	112,900.00			0	不适用
合计			372,070.47	158,266.13	210,205.89	3,000.00	210,804.34	

注:①原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已终止,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为该项目变更后的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2022年3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2,900万元;2024年4月30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③“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常实施中,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不涉及变更。

三、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及授权签订专户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公司、子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变更,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变更前与募投项目对应关系	变更后与募投项目对应关系	变更类型
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15777136501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及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建设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新型电网侧储能电站建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变更与募投项目对应关系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700634722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建设项目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7090188000880861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型电网侧储能电站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里支行	634111201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销户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	待开户[1]	–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新设
6	苏州鑫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48277786633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与募投项目对应关系
7	苏州雯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18377786492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	–	销户
8	诺德协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德支行	406246447366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变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639859477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变
10	北京雅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里支行	635043092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变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639800307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变
12	协鑫电港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2201077009100078686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变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项。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38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3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浩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40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5,738,393股新股。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3.90元的价格向1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863,302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4,999,897.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4,295,181.9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0,704,715.84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1日到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22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91号)。

公司、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8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募集资金变更前后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上述变更情况,截至2024年4月30日,募集资金变更前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		新项目			
	原项目	新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差异	预计完成时间
1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注1)	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建设项目	239,170.47	28,964.58	30,000.00	0	30,000.00	2024年12月
2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70,000.00	0	70,000.00	2024年12月
3		新型电网侧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80,000.00	0	80,000.00	2024年12月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30,205.89	3,000.00	27,205.89	不适用
5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3)		20,000.00	16,401.55			3,598.45	2024年12月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112,900.00	112,900.00			0	不适用
合计			372,070.47	158,266.13	210,205.89	3,000.00	210,804.34	

注:①原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已终止,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为该项目变更后的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2022年3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2,900万元;2024年4月30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③“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常实施中,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不涉及变更。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安排使用情况,在不影响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公司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亿元。2024年5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根据公司测算,按目前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计算,预计6个月可为公司减少财务费用约2,60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益。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合理和必要的。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提前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4年5月2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39,281,8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9,281,8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5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949	确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463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6*****11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06*****032	确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如因日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赵玲玲

3、咨询电话:0755-2151 9907

4、传真电话:0755-8389 010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的把握和了解境外市场情况、适应境外市场环境及文化,进而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建立稳固的客户关系开促进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运机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国际”)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000几内亚法郎在几内亚设立了运机集团几内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几内亚孙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事项属公司经营层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几内亚孙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证明文件,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GROUPE D'INGENIERIE DE TRANSPORT DE GUINEE SARLU

中文名称:运机集团几内亚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000几内亚法郎

3、成立时间:2024年5月15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结构:运机国际持有几内亚孙公司100%股权

6、注册地址:科纳克里(CAMAYENNE C/DIXINN-CONAKRY)

7、营业范围:带式输送机及其附属设备的供应、安装和运营服务;带式输送机及其附属设备的维修和售后服务;土建工程、建筑工程和机电工程的施工;生产、销售运输机械、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给料机械,堆取料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许可的进出口贸易,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及维修;运输、物流和租赁;设备供应;国际贸易;商业中介;外国公司和品牌的代表。

三、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是为了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应对海外客户的需求,通过适应境外市场环境和文化,了解和把握当地市场情况,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竞争能力、增强品牌影响力,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实现公司长期发展目标。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全资子公司运机国际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此次新设立的孙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几内亚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方面与国内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资事项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强化孙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运营,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积极稳妥推进孙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跟进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并及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运机集团几内亚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4050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及高云峰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族控股	是	2,610,000	1.61%	0.25%	2023.03.14	2024.06.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大族控股	是	14,094,000	8.71%	1.34%	2023.05.25	2024.06.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16,704,000	6.42%	1.59%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11,400,000	7.06%	1.08%	否	否	2024.06.21	2025.07.3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高云峰	是	3,100,000	3.22%	0.29%	否	否	2024.06.21	2025.07.3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4,500,000	5.62%	1.38%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15%	90,130,000	93,230,000	96.79%	8.86%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772,306	15.37%	114,474,000	109,170,000	67.48%	10.38%	0	0%	0	0%
合计	258,091,841	24.51%	204,604,000	202,400,000	78.42%	19.24%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41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19%;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3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57,916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99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9.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60%;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98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4%;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38,040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回执;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4-073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2:4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景昌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